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61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衣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737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衣翎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他人之商品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復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已返還所竊商品款項予告訴人，有被告自書狀紙及購物發票各1份在卷可參，態度為佳，兼衡其無前科而素行良好、智識程度、從事代購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，暨其為餵養流浪貓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尚微等一切情狀，從輕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至被告竊得貓罐頭1個，本屬被告因犯罪所得之物，並未扣案，應依法宣告沒收、追徵之，惟被告業已賠償返還告訴人上開貓罐頭之款項，誠如上述，被告已未保有犯罪所得，自無從予以沒收、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徐蘭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芳怡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73728號

被 告 邱衣翎 女 47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衣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2年9月20日9時2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全家超商龍和店，徒手竊取由店員曾本洋所管領、放置於貨架上之貓罐頭1個（價值新臺幣34元）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經警獲報調閱店內監視器畫面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曾本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邱衣翎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曾本洋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2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等資料在卷可稽，

01 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之犯
03 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，如於全部或
04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併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
05 徵其價額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10 檢 察 官 簡群庭